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1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傅建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提名傅建井先生和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过程，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的董事是否存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不一致的具体原因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的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提名并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谢冠宏先生、赵政辉先生、章调占先生、邱士嘉先生、傅建井先生、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建井先生、李兵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上获全票通过。谢冠宏先生是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中投赞成票，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在其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未投票给傅建井先生、李兵先生，原因是在股东大会筹备期间，候选人傅建井先生、李兵先生因个人原因决

定暂不担任董事职务，经董事会、候选人及公司股东协商后认为，此次二人选任董事时机尚未成熟。股东大会审议时，爱声声学未给予二人投赞成票。

问题 2、请补充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的原因，否决相关议案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任董事九名，实际选任董事七名，不低于法定人数，但实际选任的本届董事会成员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 9 人标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将在近期物色并提名 2 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要求的候选董事，并依法履行相应的选任程序，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与已经当选的董事共同履行新一届董事会的职责。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